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853,622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120,468,65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46,866)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3,172)
可供分配盈餘	148,192,2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5 元/股)	(95,916,5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275,659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9 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此致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決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本公司因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u>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

<u>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修正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正「監察人之職權範疇」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討論。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u> 以下略。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修正，調整第一項文字。
第十二條 <u>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第十二條 公司須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六條修正，明定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為順利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三、謹提請 討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二項略。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u> <u>一百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三十</u>為限。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二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以下略)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二項略。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以下略)	本公司為順利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有與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之兼職	職稱
鍾嘉村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鍾育霖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熹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何佳璟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呂金發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 人)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明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佳瑜	元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